

卫环函〔2026〕3号

# 关于同意《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8万吨电解金属锰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8万吨电解金属锰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宁天元发〔2025〕22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8万吨电解金属锰迁建技改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锰基新材料组团。本项目属于迁建技改项目，项目新建浆化车间、强酸制液装置区、弱酸制液装置区、精华压滤车间、电解车间等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电解锰8万吨，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总投资9944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5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49%。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8万吨电解金属锰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期间土方开挖、运输、填筑等易产生扬尘期间，须进行湿法作业，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物料篷布覆盖及主要道路硬化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以及混凝土搅拌机、输送系统、施工场地等冲洗废水，除含有少量油污和泥砂外，基本不含其它污染物，设置临时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作场区抑尘及施工设备、场地等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物地基处理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

##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共设置 12 个排气筒）**

本项目浆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通过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浸出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通过 4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4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联合压滤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通过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通过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压滤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通过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电解工序产生的氨雾通过 8 座氨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4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联合压滤车间、净化压滤车间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电解车间电解槽采用密闭抽风装置集气，车间实行强化自然通风；碳酸锰矿粉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口排放；

焙烧粉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口排放；双飞粉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口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酸雾吸收塔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铅、总砷、总镍在车间排放口处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酸雾吸收塔排水返回阳极液池；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场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锰渣送往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2×50万吨硫酸锰联产活化脱硫锰渣项目处理后作为水泥的生产原料应用于天元建材厂水泥的生产；阳极泥回用于生产；筒仓除尘器收集尘（包括碳酸锰矿粉收集尘、双飞粉收集尘收集尘、焙烧粉收集尘）均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硫酸铵渣集中收集后送至中宁工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区一般工业废渣场堆存；压滤车间废滤布更换清洗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循环水处理系统废渣收集后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循环水处理系统废滤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废超滤膜、含锰污泥、实验室废试剂及试剂瓶、废矿物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50平方米）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变压器油设置1座25立方米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 5、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装置区、罐区、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油池、渣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化验室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等级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消防水池、循环冷却水池、变电站、机修车间等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

办公楼等其他区域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 （三）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及污染物中的硫酸、氨水、磷酸、二氧化硒、废矿物油、锰及其化合物。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储罐区和危废贮存间。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硫酸、氨水、磷酸发生泄漏，泄漏物料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

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